

编号 2025-5-5

施工合同

建设方：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施工方：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正、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创文办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兴安中路广场大厦-5楼
3. 工程内容: 以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4.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5. 工程工期: 2025年6月3日
2025年7月18日

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

7.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价为(小写)人民币¥: 298600.00元整,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如出现下列情况,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1)重大的设计变更; (2)施工中增加预算外的工程项目; (3) 施工中工程量的增与减。

8. 付款方式: 甲方在开工3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 支付合同(决算)总价款的70%。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至施工现场,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该项目工程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检查。对乙方不符合施工规范问题等进行监督整改。

3. 负责乙方进场材料、设备的监督、验收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预算项目及工作量为基础，施工图纸、设计做法说明、施工变更为依据，以及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进行验收，效果图仅供工程效果参考。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工程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支付工程款和结算。

2. 结算办法：(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竣工决算等资料送交甲方。(2)招标工程按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中标内容以预算子目为准）；

3. 决算依据：以预算子目内容、子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施工中的工程变更签证、施工企业综合管理费其中任何一条的变化为决算依据。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适应预算子目材料范围、材料品牌和环保要求，若市场材料有变，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变更，如购进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须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定，若未认定即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的约定

1. 施工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施工中的甲方一切变更必须填写变更通知单，杜绝口头变更通知并视为无效。

2. 对施工中乙方已预订材料或已购进材料后的施工变更，甲方必须给予该部分的材料采购运输等等费用的认可，并填写变更内容、费用后，则视为有效变更。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和劳动合同管理，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施和工程成品。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管理方面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工程维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从竣工日（以乙方的竣工报告时间为准）的次日起计，保修期为一年。
2. 工程竣工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填写工程维修卡，并按维修卡内容要求履行维修承约。
3. 属乙方施工所造成质量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4. 属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施设备、以及常规的损耗品不属维修范畴。
5. 施工交付使用后，甲方属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坏或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不属维修范围。
6. 对不属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的维修，和已超过维修约定期的工程维修，乙方可进行协助维修，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对原建筑结构环境出现的沉降、裂纹、渗漏、返潮湿等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乙方维修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的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铁牛

乙 方（盖章）：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铁牛

2025年 6 月 2 日